连工信发〔2023〕147号

关于组织开展2023年连云港市首台（套）

重大装备推荐工作的通知

各县（区）工信部门：

为贯彻落实《连云港市“十四五”产业发展规划》和《关于推进装备制造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等文件精神，提升装备制造产业创新能力，鼓励首台（套）重大装备（以下简称“首台套”）研发应用，推动装备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现组织开展2023年连云港市首台（套）重大装备推荐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1. 定义

首台套是指经过创新，其品种、规格或技术参数等有重大突破，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国际或国内首台（套）高端装备和关键部件，整机性能或核心技术指标达到国内领先或国际同类装备先进水平。

二、申报条件

（一）申请单位应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1.在连云港市行政区域内依法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2.生产经营正常、管理规范，申报时无严重失信记录，近三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或环保等事故。

 3.具有装备设计制造能力，研发试验基础条件良好，具有专业且稳定的技术人才队伍。

 （二）申请装备应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1.符合国家、省、市工业转型升级要求，能够实现量产和销售，满足售后服务需要。

2.产品自主可控程度高，在基本原理、技术路线、结构设计、制造工艺等某一方面有创新，并在产品功能和性能指标等方面具有标志性突破或根本性改进，是我市装备制造企业首次研制并经试用达到设计要求的重大创新产品，包括单机装备、成套装备、关键部件等。

 3.依法拥有与申报装备直接相关的发明专利等自主知识产权，无知识产权纠纷。

 4.经法定专业检验检测机构针对装备性能指标检验检测，报告结论能够给予支持。

 5.经专业查新机构针对性能突破等进行查新，查新结论能够给予支持。

 6.按照相关标准进行研制生产，其中企业标准应按要求备案。

 7.经用户单位验证，并出具使用报告，报告结论能够给予支持。

 8.属于国家特殊行业管理要求的装备，必须具有相关主管部门批准颁发的产品生产许可证；属于国家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的装备，必须通过强制性产品认证。

 9.已有同系列型号产品通过认定的，原则上不再予以认定。

三、推荐程序

（一）申请单位根据属地管理原则向所在县（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按要求提供申报材料，并对材料的真实性负责。所在县（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按要求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同意后行文报送至市工信局。

 （二）市工信局对申报材料进行形式审查，对通过形式审查的装备组织专家进行材料评审，通过材料评审的逐项组织专家现场核查。

 （三）根据现场核查结果，市工信局研究确定首台套认定名单，并进行网上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公示期满无异议的，市工信局予以公告。首台套自认定文件发布之日起三年内有效。

四、工作要求

请各地于11月3日前将推荐文件、《连云港市首台（套）重大装备认定申报汇总表》和被推荐单位的申报材料等纸质件（一式一份）汇总报送至市工信局，同时报送申报材料电子版（PDF和Word格式）。

联系人：傅 强 联系电话：80829610

附件：1.连云港市首台（套）重大装备认定申请材料格式

 2.连云港市首台（套）重大装备认定申报汇总表

连云港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3年10月7日

连云港市工信局办公室 2023年10月7日印发

附件1

**编写申请材料注意事项**

1.请认真阅读本文档，严格按照有关要求提供佐证材料。申报材料按目录所列顺序装订成册、对应页码。材料内容一律采用A4纸双面印制。

2.请使用胶装方式，书脊处请标注申报年份及企业名称，未按要求装订的申报材料将不予受理。

3.本文档涉及财务金额单位为万元的数据（除另有要求外）均填写到小数点后两位。

4.同一类型的佐证材料较多时，可以在保证图片清晰的前提下进行缩印。

5.本文档目录部分相关条目为说明示例，正式印制申报材料时，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连云港市首台（套）重大装备**

**认定申报材料**

|  |
| --- |
| 申 报 地 区: 县（区）装 备 名 称:  |
| 企 业 名 称(盖章) : 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企业法人代表: 电话:  |
| 企 业 地 址:  |
| 电 子 邮 箱:  |
| 填 表 人: 电话:  |
| 填 报 日 期: 年 月 |

 连云港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二〇二三年

连云港市首台（套）重大装备认定申报材料总目录

|  |  |
| --- | --- |
| 内 容 | 页码 |
| 一、申请表 |   |
| 二、申请报告 |  |
| 三、附件材料 |  |
| （一）产品知识产权证明材料 |  |
| （二）产品查新报告 |  |
| （三）产品执行标准 |  |
| （四）产品检测报告及检测机构资质证书 |  |
| （五）行业要求证书（如有） |  |
| （六）产品销售合同、发票及用户报告等 |  |
| （七）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  |
| （八）2022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  |
| （九）其他佐证材料 |  |

一、连云港市首台（套）重大装备认定申请表

（2023年版）

|  |
| --- |
| **申请单位基本信息** |
| 单位名称 |  |
| 地 址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单位性质 |  |
| 法定代表人 |  | 联系电话 |  |
| 申报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 职工数（名） |  | 研发与技术人员数（名） |  |
| 研发中心建设水平 | □国家级 □省级 □市级 | 所属产业集群 |  |
| 申报地区 |  |
| **申请单位上年度经营情况** |
| 资产总额（万元） | 资产负债率（%） | 销售收入（万元） | 税金（万元） |
|  |  |  |  |
| 利润（万元） | 技术开发费用（万元） | 技术开发费用占销售收入比重（%） |
|  |  |  |
| **申请单位主要产品产量及市场占有率** |
| 产品名称 | 年产量 | 国内市场占有率（%） | 国际市场占有率（%） |
|  |  |  |  |
|  |  |  |  |
|  |  |  |  |
| **申请首台（套）重大装备情况** |
| 申请装备名称（含型号） |  |
| 关键技术指标（不少于3项） |  |
| 所属行业领域 |  |
| 与首台套相关发明专利数 |  | 已授权数 |  |
| 已申请数 |  |
| 与首台套相关实用新型专利数 |  | 已授权数 |  |
| 已申请数 |  |
| 产品技术水平 | □国际领先 □国内领先 □国际先进 □国内先进 |
| 单台套售价（万元） |  | 首次投放市场时间（年/月） |  |
| 已实现销售数（台/套） |  | 累计销售收入（万元） |  |
| **申请材料情况** |
| 产品查新情况 |
| 查新时间 |  | 查新机构 |  |
| 查新结论 |  |
| 产品执行标准情况 |
| 标准名称 |  | 标准类型 | □国际标准 □国家标准 □行业标准 □地方标准 □团体标准 □企业标准 |
| 产品检测认证情况 |
| 检测时间 |  | 检测机构 |  |
| 检测结论 |  |
| 产品销售情况 |
| 用户单位名称 | 合同金额（万元） | 对应合同号、发票号 |
|  |  |  |
|  |  |  |
| 用户使用情况 |
| 报告时间 |  | 用户单位名称 |  |
| 报告结论 |  |
| 财务审计 |
| 审计时间 |  | 审计机构 |  |
| 申请首台（套）重大装备产品简介：  |
| 申请首台（套）重大装备产品在关键技术、功能和性能指标上的创新点、突破点： |
| 申请首台（套）重大装备的主要技术、性能指标与国内外同类先进产品对比情况： |
| 申请首台（套）重大装备的预期社会经济效益（含对上下游产业的带动与影响等）： |
| 申请承诺：申请单位自愿申请连云港市首台（套）重大装备认定，并承诺如下：1.申请单位依法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申报时无严重失信记录，近3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环保、质量事故。2.申请单位提交的所有文件、数据和资料真实、完整、有效；线上“服务平台”、线下纸质申报材料数据及佐证材料对应一致；3.申请单位承诺接受有关主管部门为审核本项目而进行的检查；4.如有违反上述承诺或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申请单位将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责任。申请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名)： 申请单位盖章：日期：\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
| 工信部门推荐意见： 审核人（签名）： 盖章： 日期：\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二、连云港市首台（套）重大装备认定申请报告（提纲）

（一）申请单位基本情况；

（二）申请首台（套）重大装备的主要理由；

（三）产品国内外研制应用现状和发展趋势；

（四）产品研发及产业化情况：

1.产品开发背景、人才和技术支撑情况；

2.产品开发过程及检测、试用使用等情况；

3.产品关键技术、功能和性能指标的突破情况；

4.产品原理、结构、性能指标等方面与国内外同类产品的比较情况（应列表详细对比说明）；

5.产品知识产权申请运用情况；

6.产品产业化进展情况。

（五）产品的技术经济总体评价；

（六）产品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情况；

（七）申请装备彩色照片。

三、附件材料

（一）产品自主知识产权状况的有效证明文件（包括发明、实用新型、外观设计专利、软件著作权等）；

（二）2022年1月1日（含）之后出具的产品查新报告（查新结论明确，报告内容完整）；

（三）产品执行标准（其中，企业标准应在企业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公开）；

（四）有资质的专业机构出具的产品检验检测报告或认证证书，同时请提供检测机构的资质证书复印件（检测依据标准明确，报告内容完整）；

（五）属于特殊行业的，必须同时提供产品生产许可证、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等；

（六）产品销售（开发）合同及对应的发票和用户使用报告等相关应用证明材料（涉及中间商或装备租赁的，须提供装备制造企业至最终用户的全套合同复印件）；

（七）加盖申请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八）申请单位2022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九）证明产品首创性和先进性的其他附件材料。

（以上材料中涉及外文的，应同时提供中文翻译件；以上材料中的装备名称原则上应保持一致，若出现不一致的情况，需由企业出具情况说明。）

附件2

|  |
| --- |
| 连云港市首台（套）重大装备认定申报汇总表 |
| **序号** | **所在地区** | **申报单位名称** | **所有制类型** | **申请装备名称** | **所属行业领域** | **首次投放市场时间(年/月）** | **装备单价(万元)** | **累计销售数（台/套）** | **累计销售收入（万元）** | **产品研发及产业化已投入（万元）** | **与首台套相关发明专利数（个）** | **与首台套相关实用新型专利数（个）** |
| 1 | 　 |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4 | 　 | 　 | 　 | 　 | 　 | 　 | 　 | 　 | 　 | 　 | 　 | 　 |
| 5 | 　 | 　 | 　 | 　 | 　 | 　 | 　 | 　 | 　 | 　 | 　 | 　 |
| 6 | 　 | 　 | 　 | 　 | 　 | 　 | 　 | 　 | 　 | 　 | 　 | 　 |
| 7 | 　 | 　 | 　 | 　 | 　 | 　 | 　 | 　 | 　 | 　 | 　 | 　 |
| 8 | 　 | 　 | 　 | 　 | 　 | 　 | 　 | 　 | 　 | 　 | 　 | 　 |
| 9 | 　 | 　 | 　 | 　 | 　 | 　 | 　 | 　 | 　 | 　 | 　 | 　 |
| 10 | 　 | 　 | 　 | 　 | 　 | 　 | 　 | 　 | 　 | 　 | 　 | 　 |
| 填表说明：装备单价、累计销售收入、产品研发及产业化投入等项，请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数 |